臺中市沙鹿區戶政事務所檔案應用申請書

申請書編號:

姓	. 名	出 生 年月日	身分證明 文件字號	住(居)所、聯絡電話				
	請 人	177 1	<u> </u>	地址:				
'				電話:				
				e-mail:				
與申請人之關係								
()		電話:(H) (O)					
※法人、團體、事務所或營業所名稱:								
地址:								
(管理人或代表人資料請填於上項申請人欄位)								
	請先查詢檔案目錄後填入				申請項目(可複選)			
序號			檔案名稱或內		閲覽	複製	紙本	複製
	檔號或え	て(編)號		及文(編)號之資訊	抄錄	黑白		電子檔
1								
2								
3								
4								
5								
※註:檔案應用申請,可直接利用機關檔案目錄查詢網系統產出之申請書,或下載空白申請								
書自行填寫,或以書面載明規定事項,如「檔號」、「文(編)號」或「檔案名稱或內								
容要旨」其中之一之資訊已填具,請受理申請機關秉持為民服務精神,應行協助查明								
並受理,毋須退件處理。								
※序號有使用檔案原件之必要,事由:								
申請目的:□歷史考證 □學術研究 □事證稽憑 □業務參考 □權益保障 □其他(請敘明目的):								
此致 臺中市沙鹿區戶政事務所 申請人簽章: ※代理人簽章: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								

填寫須知

- 一、※標記者,請依需要加填,其他欄位請填具完整。
- 二、身分證明文件字號請填列身分證字號或護照號碼。
- 三、代理人如係意定代理者,請檢具委任書;如係法定代理者,請檢具相關證明文件 影本。申請案件屬個人隱私資料者,請檢具身分關係證明文件。
- 四、法人、團體、事務所或營業所請附登記證影本。
- 五、本機關檔案應用准駁依檔案法第18條、政府資訊公開法第18條、行政程序法第46 條及其他法令之規定辦理。
- 六、閱覽、抄錄或複製檔案,應於本所所定時間及場所為之(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8 時至12時;下午1時30分至5時30分,例假日及國定假日不開放)。
- 七、閱覽、抄錄或複製檔案,應遵守檔案法等相關法令及本所相關規定,並不得有下 列行為:
 - (一)攜帶食物、飲料、刀片、墨汁及修正液等易污損或破壞檔案之物品。
 - (二)添註、塗改、更換、抽取、圈點或污損檔案。
 - (三) 拆散已裝訂完成之檔案。
 - (四)以其他方法破壞檔案或變更檔案內容。

有違反前項各款情形者,本所得停止其檔案應用;其涉及刑事責任者,移送檢察 機關偵辦。

- 八、閱覽、抄錄、複製檔案之收費標準如下:
 - (一) 閱覽、抄錄檔案,每2小時收取費用新臺幣20元;不足2小時,以2小時計算。
 - (二)複製檔案資料,依「檔案複製收費標準表」繳納費用。
- 九、申請書填具後,得以臨櫃、郵寄、網路申請方式送達臺中市沙鹿區戶政事務所。 地址:臺中市沙鹿區鎮政路16號 電話(04)26627104分機114 電子郵件 tchg0090@taichung.gov.tw

十、其他事項:

- (一)應用檔案而侵害第三人之著作權或隱私權等權益情形時,應由申請人(代理人)自負責任。
- (二)閱覽本所檔案應以使用本所提供之設備為原則;如有使用自備之手提電腦、輔助閱讀器材或其他器材之必要者,應於申請時載明,經許可後始得為之。